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工龙净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5月9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3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公司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公告显示，2021年度公司与名筑建工、顶丞建工签订多份总承包协议、代建协议，通过大比例预付款（60%-75%）的方式累计向其预付工程款9.2亿元，后部分项目终止退回1.98亿元，其余项目完成工程进度2.32亿元，期末预付余额4.9亿元。经公司自查，顶丞建工将其中的5,000万元借给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名筑建工将其中的10,580万元借给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截至目前，相关资金尚未归还。其中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马尾龙净水环境科技园项目均委托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开发管理，分别按实际投资额的1%和398万元包干支付委托开发管理费用。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建设和付款决策的具体流程及主要决策人，有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2）上述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流程、核验机制，是否仅依据名筑建工、顶丞建工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予以确认，并对比公司其他项目的施工成本情况，说明完工进度核算的准确性、合理性；（3）委托关联方开发管理项目的原因，委托管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项目资金的管理支付是否经过关联方进行，并进一步核实资金流向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期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4）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问题一、（1）上述项目建设和付款决策的具体流程及主要决策人，有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回复：

A、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

为续写龙岩市环保行业领军佳话，省、市提出“打造千亿级智慧环保产业基地”目标，扶持企业“退城入园”并做强做大，为响应政府该“退城入园”政策，公司决定投资建设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2019年9月，由福建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评估，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27日该项目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产业园的建设投资，董事实地考察了项目建设地点，讨论了项目的可行性，同意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项目立项后，由控股股东建议及推荐，在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范围内，参照福建省闽发改法规（2015）613号《关于调整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第4条的收费标准，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该项目确定由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并与公司签订了《委托开发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委托代建方根据委托项目现状，负责委托项目的开发前期准备、建设管理、开发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报批报建、工程建设招标及发包、工程管理、成本管理、工程预（决）算、竣工验收、产权证办理、工程项目移交等环节，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公司根据内控管理制度，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明确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建设相关事项的意见》（“产业园建设意见”），产业园的工程建设以委托代建的方式推进并同确了产业园建设的相关审批流程如下：（1）设计方案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2）报批报建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审批；（3）定标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4）合同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5）设计/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6）结算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7）资金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公司财务审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支付；（8）日常事项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审批，涉及变更、决策等重大事项时，报董事长审批。

2020年12月28日，经代建方组织的工程项目招标，并经代建方评标确认后，将项目招标的全套资料提交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核、审批后，公司与顶丞建工签订《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一期B地块）18#、20#车间项目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暂定总价为170,434,257元。合同约定按工程节点付款，由承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完成后付款；若承包人未满足发包人的工期管理要求或质量标准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1年4月9日，顶丞建工因在外墙外保温、架空层地面及坡道增加地坪、室内增加水泥砂浆找平、天棚涂料、大堂龙形钢构楼梯等工程量增加及混凝土、钢材、铝材、电缆等大宗建筑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分包商要求预付款等原因，向公司提出申请预付1.3亿元工程款，经代建方确认后，按照产业园建设意见规定的“日常事项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审批，涉及变更、决策等重大事项时，报董事长审批”，由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作为重大事项变更进行审批后，再由公司基建办经办人发起付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部门负责人、财务部会计及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由公司财务于2021年4月13日分别预付智慧产业园工程款5,000万和8,000万至顶丞建工，合计13,000万元。

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在审核了代建方提交的报告、承建方的资质等资料并按照产业园建设意见规定的流程及方式，在各自权限及职责范围内审核、审批后，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与名筑建工就外立面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公区精装工程、户内精装工程、栏杆、泛光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其他零星项目等签订《框架合同书》，本工程暂定总价为408,811,300元；2021年6月20日，因装修方案调整，并增加部分工程项目等情况，由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按照以上流程及方式，在各自权限及职责范围内审核、审批后，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名筑建工签订《框架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本工程暂定总价变更为560,027,292元，因产业园项目建设工期紧、任务重，大宗建筑材料价格持续波动较大，为了控制成本，锁定材料价格，确保工程进度和工期，提前安排人、机、材等事项，补充协议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70%，其他除合同约定外均为包干单价，暂定工程量项目。发包方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承建方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完成后付款；若承包人未满足发包方的工期管理要求或质量标准的，则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按照《建设意见》规定的流程及方式，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按照与名筑建工签订的合同约定，预付产业园工程款合计39,000.00万元至名筑建工。为了确保款项资金安全，由承建方提供履约保函，同时由监理方、代建方和公司对工程进度以及款项核销予以审核。公司与上述顶丞建工、名筑建工签订的承包合同暂定总价和建设时间均在项目可行性报告范围内。

公司董事、高管在权限范围内，审阅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实地考察了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过程实时跟踪，在招投标过程、代建方选定、承建方确定、合同签订、进度确认、付款安排等流程上尽责履职，并对预付款安排进行了充分论证及风险评估，保证了项目的执行和资金安全，过程中虽然出现承建方转借资金给控股股东情况，但项目的建设执行未受影响，产业园的建设仍将按原定计划持续建设推进。

B、马尾龙净水环境科技园

为促进水务事业部和新大陆环保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在福州投资建设水环境科技园项目。2020年8月，公司编制了水环境科技园项目可行性报告；2021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手册的规定，该笔投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长，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

项目立项后，由控股股东建议及推荐，在董事会关联交易额度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该项目与代建方签订了《委托开发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委托代建方根据委托项目现状，负责委托项目的开发前期准备、建设管理、开发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报批报建、工程建设招标及发包、工程管理、成本管理、工程预（决）算、竣工验收、产权证办理、工程项目移交等环节，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公司根据内控管理制度，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明确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建设相关事项的意见》（“产业园建设意见”），产业园的工程建设以委托代建的方式推进并同确了产业园建设的相关审批流程如下：（1）设计方案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2）报批报建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审批；（3）定标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4）合同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5）设计/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6）结算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7）资金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公司财务审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支付；（8）日常事项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审批，涉及变更、决策等重大事项时，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在审核了代建方提交的报告、承建方的资质等资料并按照以上流程及方式，在各自权限及职责范围内审核、审批后，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与顶丞建工签订《马尾龙净水环境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工程暂定总价为288,872,229元，因科技园项目建设工期紧、任务重，鉴于大宗建筑材料价格持续波动较大，为了控制成本，锁定材料价格，确保工程进度和工期，提前安排人、机、材等事项，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70%，其他除合同约定外均为包干单价，暂定工程量项目。发包方支付给承建方的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优先从预付款中逐期扣除。承建方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审批完成后付款；若承建方未满足发包方的工期管理要求或质量标准的，则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1年4月9日，顶丞建工因在外墙外保温、架空层地面及坡道增加地坪、室内增加水泥砂浆找平、天棚涂料、大堂龙形钢构楼梯等工程量增加及混凝土、钢材、铝材、电缆等大宗建筑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分包商要求预付款等原因，向公司提出申请预付1.3亿元工程款，经代建方确认后，按照产业园建设意见规定的“日常事项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审批，涉及变更、决策等重大事项时，报董事长审批”，由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作为重大事项变更进行审批后，再由公司基建办经办人发起付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部门负责人、财务部会计及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由公司财务于2021年4月13日分别预付智慧产业园工程款5,000万和8,000万至顶丞建工，合计13,000万元。

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在审核了代建方提交的报告、承建方的资质等资料并按照产业园建设意见规定的流程及方式，在各自权限及职责范围内审核、审批后，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与名筑建工就外立面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公区精装工程、户内精装工程、栏杆、泛光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其他零星项目等签订《框架合同书》，本工程暂定总价为408,811,300元；2021年6月20日，因装修方案调整，并增加部分工程项目等情况，由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按照以上流程及方式，在各自权限及职责范围内审核、审批后，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名筑建工签订《框架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本工程暂定总价变更为560,027,292元，因产业园项目建设工期紧、任务重，大宗建筑材料价格持续波动较大，为了控制成本，锁定材料价格，确保工程进度和工期，提前安排人、机、材等事项，补充协议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70%，其他除合同约定外均为包干单价，暂定工程量项目。发包方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承建方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审批完成后付款；若承建方未满足发包方的工期管理要求或质量标准的，则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按照《建设意见》规定的流程及方式，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按照与名筑建工签订的合同约定，预付产业园工程款合计39,000.00万元至名筑建工。为了确保款项资金安全，由承建方提供履约保函，同时由监理方、代建方和公司对工程进度以及款项核销予以审核。公司与上述顶丞建工、名筑建工签订的承包合同暂定总价和建设时间均在项目可行性报告范围内。

公司董事、高管在权限范围内，审阅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实地考察了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过程实时跟踪，在招投标过程、代建方选定、承建方确定、合同签订、进度确认、付款安排等流程上尽责履职，并对预付款安排进行了充分论证及风险评估，保证了项目的执行和资金安全，过程中虽然出现承建方转借资金给控股股东情况，但项目的建设执行未受影响，产业园的建设仍将按原定计划持续建设推进。

B、马尾龙净水环境科技园

为促进水务事业部和新大陆环保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在福州投资建设水环境科技园项目。2020年8月，公司编制了水环境科技园项目可行性报告；2021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手册的规定，该笔投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长，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

项目立项后，由控股股东建议及推荐，在董事会关联交易额度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该项目与代建方签订了《委托开发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委托代建方根据委托项目现状，负责委托项目的开发前期准备、建设管理、开发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报批报建、工程建设招标及发包、工程管理、成本管理、工程预（决）算、竣工验收、产权证办理、工程项目移交等环节，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公司根据内控管理制度，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明确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建设相关事项的意见》（“产业园建设意见”），产业园的工程建设以委托代建的方式推进并同确了产业园建设的相关审批流程如下：（1）设计方案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2）报批报建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审批；（3）定标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4）合同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5）设计/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6）结算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审批；（7）资金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公司财务审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支付；（8）日常事项审批流程：由代建方报经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审批，涉及变更、决策等重大事项时，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在审核了代建方提交的报告、承建方的资质等资料并按照以上流程及方式，在各自权限及职责范围内审核、审批后，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与顶丞建工签订《马尾龙净水环境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工程暂定总价为288,872,229元，因科技园项目建设工期紧、任务重，鉴于大宗建筑材料价格持续波动较大，为了控制成本，锁定材料价格，确保工程进度和工期，提前安排人、机、材等事项，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70%，其他除合同约定外均为包干单价，暂定工程量项目。发包方支付给承建方的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优先从预付款中逐期扣除。承建方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审批完成后付款；若承建方未满足发包方的工期管理要求或质量标准的，则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1年6月25日，根据《福州建设意见》规定的流程，由公司基建办经办人发起，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部门负责人、财务部会计及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由公司财务于2021年4月13日分别预付智慧产业园工程款5,000万和8,000万至顶丞建工，合计13,000万元。

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在审核了代建方提交的报告、承建方的资质等资料并按照产业园建设意见规定的流程及方式，在各自权限及职责范围内审核、审批后，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与名筑建工就外立面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公区精装工程、户内精装工程、栏杆、泛光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其他零星项目等签订《框架合同书》，本工程暂定总价为408,811,300元；2021年6月20日，因装修方案调整，并增加部分工程项目等情况，由公司分管基建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按照以上流程及方式，在各自权限及职责范围内审核、审批后，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名筑建工签订《框架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本工程暂定总价变更为560,027,292元，因产业园项目建设工期紧、任务重，大宗建筑材料价格持续波动较大，为了控制成本，锁定材料价格，确保工程进度和工期，提前安排人、机、材等事项，补充协议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70%，其他除合同约定外均为包干单价，暂定工程量项目。发包方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承建方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审批完成后付款；若承建方未满足发包方的工期管理要求或质量标准的，则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按照《建设意见》规定的流程及方式，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按照与名筑建工签订的合同约定，预付产业园工程款合计39,000.00万元至名筑建工。为了确保款项资金安全，由承建方提供履约保函，同时由监理方、代建方和公司对工程进度以及款项核销予以审核。公司与上述顶丞建工、名筑建工签订的承包合同暂定总价和建设时间均在项目可行性报告范围内。

公司董事、高管在权限范围内，审阅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实地考察了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过程实时跟踪，在招投标过程、代建方选定、承建方确定、合同签订、进度确认、付款安排等流程上尽责履职，并对预付款安排进行了充分论证及风险评估，保证了项目的执行和资金安全，过程中虽然出现承建方转借资金给控股股东情况，但项目的建设执行未受影响，产业园的建设仍将按原定计划持续建设推进。

C、广南项目

2020年9月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能源”）中标首个自主投标中标的自建垃圾发电项目，2020年12月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该项目建设期18个月，计划投资93.96亿。为有效控制建设成本和积累经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授权，公司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对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进行审核审阅，并与公司业务主体充分沟通，对合同审批后，选择委托公司战略供应商名筑建工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与其签订《委托建设管理框架合同》。经由龙净能源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财务审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广南项目实际对外付款流程与内控审批要求一致，公司在预付款支付过程中，严格依照上述流程审核业务真实性与合理性，评估公司资金风险，履行了审核与审批职责。后因政府土地调规调整，导致代建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和需求发生变化，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由公司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裁、总裁及董事长履行管理职责审核或审批程序后，2021年11月25日，双方解除《委托建设管理框架合同》，约定在2021年11月30日前退还龙净能源已支付的19,800万元款项，同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2021年11月26日，龙净能源收到名筑建工一次性全额退回的19,800万元。

问题一、（2）上述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流程、核验机制，是否仅依据名筑建工、顶丞建工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予以确认，并对比公司其他项目的施工成本情况，说明完工进度核算的准确性、合理性；

公司回复：

项目各分项工程进度款有明确的审核流程和机制，由承建方申请、监理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中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确认、代建方审核、公司最终审批。每笔工程进度款并不仅仅依据名筑建工、顶丞建工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予以确认，而是必须附有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工程形象进度申报审批表、工程款明细及计算说明等，由承建方申请，监理方及代建方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书（由代建方审核，承建方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审批表（由代建方审核），公司根据各相关方提供的完整上述材料后，方予以审批。产业园和科技园项目均由代建方负责施工管理，工程进度款在承建方提出申请后，应经代建方予以审核，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公司与代建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各分项工程造价由代建方编制目标成本，根据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经相标或询价后予以调整和确定，并报公司审批。因公司近期未进行类似或相同的产业园项目建设，且近两年产业园建设涉及的核心材料价格波动巨大，无法对公司其他项目的施工成本进行类比。经过前述程序，公司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核算具有准确性、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了解并测试与工程进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2）了解公司本期除龙岩智慧产业园和水环境科技园建设外，是否在在其他类似的产业园项目建设；

（3）获取工程立项、监理资料等文件，分析已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的涵盖内容，并结合现场监盘和勘察程序，关注相应进度款项对应的工程物资或项目建设情况等；

（4）获取并复核相关合同或协议、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付款凭证、发票等，重点关注工程进度（工程量）是否经承建方、监理方、代建方及公司审核确认。

2、核查意见：

公司项目工程进度（工程量）的确认经承建方申请、监理方确认、代建方审核并以公司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本期除了龙岩智慧产业园和水环境科技园建设外，未进行类似或相同的产业园项目建设，无法对公司其他项目的施工成本进行类比；

公司龙岩智慧产业园和水环境科技园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核算具有准确性、合理性。

问题一、（3）委托关联方开发管理项目的原因，委托管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项目资金的管理支付是否经过关联方进行，并进一步核实资金流向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期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鉴于产业园和科技园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额大、工期较紧，且是省、市重点项目，公司现有的项目建设管理力量和建设经验相对不足，为了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经多方考察，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额度审批授权，决定委托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规划建设能力的阳光城集团福建大区进行项目开发管理。同时参照福建省闽发改法规（2015）613号《关于调整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第4条“经批准投资概算6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项目，代建管理费限额标准为850万元+(投资概算-5亿元)×1%”的规定，产业园代建费为1%，在规定范围内。根据该文件之第3条“经批准投资概算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项目，代建管理费限额标准为250万元+(投资概算-1亿元)×1.5%”的规定，科技园代建费应为250万元+（3亿元-1亿元）×1.5%=550万元，在规定范围内。公司产业园及科技园委托管理费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委托管理费直接支付给代建方。

公司项目建设中预付工程款项的资金流向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与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顶丞建工”）签订的《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一期B地块）18#、20#车间项目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因工程量增加及材料价格上涨、分包商要求预付款等原因，顶丞建工于2021年4月份申请预付1.3亿元工程款，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分别预付智慧产业园工程款5,000万和8,000万至顶丞建工，合计13,000万元，经顶丞建工、控股股东及公司核实，顶丞建工收到本公司预付款项后的付款安排如下：

序号	付款主体	收款主体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顶丞建工	苏州盛晖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1-4-13	3,000.00	说明1,2
2	顶丞建工	苏州盛晖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1-4-13	10,000.00	说明1,2
		小计		13,000.00	

说明1：截止2021年12月31日，苏州盛晖源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2：根据苏州盛晖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将上述13,000万元款项转付给龙净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预付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顶丞建工”）水环境科技园工程款20,221.056万元，经顶丞建工、控股股东及公司核实，顶丞建工收到本公司预付款项后的付款安排如下：

序号	付款主体	收款主体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顶丞建工	苏州盛晖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1-6-25	20,221.056	说明1,2

说明1：截止2021年12月31日，苏州盛晖源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2：苏州盛晖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业务合作方将5,000万元支付给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尚有5,000万元未归还；根据苏州盛晖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除上述形成占用的5,000万元款项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将其余款项转付给龙净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根据公司与名筑建工于2021年4月15日和6月28日签订的《框架合同书》及《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合计预付名筑建工智慧产业园工程款39,000.00万元，经名筑建工、控股股东及公司核实，名筑建工收到本公司预付款项后的付款安排如下：

序号	付款主体	收款主体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名筑建工	福州宽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1-4-22	9,000.00	说明1,2
2	名筑建工	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	2021-7-8	26,280.00	说明3,4
3	名筑建工	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	2021-7-9	3,720.00	说明3,5
		小计		39,000.00	

说明1：截止2021年12月31日，福州宽诚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2：根据福州宽诚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将上述9,000万元款项转付给龙净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说明3：截止2021年12月31日，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4：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通过业务合作方将10,580万元支付给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尚有10,580万元未归还；根据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除上述形成占用的10,580万元款项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将其余款项转付给龙净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说明5：根据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将上述3,720万元款项转付给龙净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4）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日、8月3日、8月4日、8月9日合计预付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筑建工”）广南垃圾焚烧项目工程款19,800.00万元，经名筑建工、控股股东及公司核实，名筑建工收到本公司预付款项后的付款安排如下：

序号	付款主体	收款主体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名筑建工	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	2021-8-2	4,950.00	说明1,2
2	名筑建工	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	2021-8-3	4,950.00	说明1,2
3	名筑建工	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	2021-8-4	4,950.00	说明1,2
4	名筑建工	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	2021-8-9	4,950.00	说明1,2
		小计		19,800.00	

说明1：公司与名筑建工关于委托建设广南垃圾焚烧项目已于2021年11月终止并全额收回相关款项。

说明2：根据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福建乾永锦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将上述19,800万元款项转付给龙净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项目建设资金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公司预付给产业园的施工方名筑建工的工程资金共计39,000.00万元，随着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截至2022年3月末，尚有25,050.80万元未结算，名筑建工于2021年7月8日将其中的10,580万元借给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公司预付给产业园的施工方顶丞建工的工程资金共计33,221.06万元，随着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截止2022年3月末，尚有6,361.39万元未结算，顶丞建工于2021年6月28日将其中的5,000.00万元借给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除上述事项，项目建设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公司未提供上述有关事项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公司预付的9.2亿元工程款项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022年5月，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我们提供了如下资料：

（1）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2）资金占用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对账单、进账单、书面说明；

（3）顶丞建工、名筑建工提供的相关银行对账单、进账单、书面说明等资金流向资料；

（4）相关资金去向方提供的书面说明；

（5）公司关联方清单。

根据以上资料，我们对照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天眼查等查询上述相关资金去向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针对公司预付的上述9.2亿元工程款项，除公司自查发现的15,58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形成占用的余额为15,580.00万元）系通过业务合作单位转付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外，未发现其他转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二：

公告显示，公司与森帝木业签订协议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交易定价3亿元，公司于2021年9月向其支付1.7亿元。2021年9月，公司与西藏思汇锦签订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福建鑫钧达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1.89亿元，公司于当日向其支付1.7亿元。2022年4月，森帝木业和西藏思汇锦退回上述款项。经公司自查，森帝木业、西藏思汇锦期间分别将其中的12,000万元、8,900万元借给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实施上述交易履行的尽职调查、审议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人，采取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2）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退回期间实际用途及流向，核实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期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二、（1）公司实施上述交易履行的尽职调查、审议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人，采取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公司回复：

A、购买土地使用权

2021年9月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相继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前海合作区总面积由14.92平方公里扩展到120.56平方公里。为推进公司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态环保科技企业战略目标，更好地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以及利用港澳优势产业和政策红利助力公司持续发展，经控股股东推荐及提合，并经现场考察土地情况、与多家土地评估机构沟通以及多渠道收集深圳工业用地转让价格信息后，公司基建办于2021年9月向公司提交关于申请购置深圳热岛一类工业用地的可研报告，判断公司受让深圳市宝安区的工业用地52,894平方米用于建造环保装备智能制造车间、技术研发和项目中心等办公场所以及配套生活设施，形成集研发、生产、制造、运营和出口基地，进一步完善全国性布局，推动公司环保产业规模发展和资产增值具有正向经济效益，整体公安排投融资机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为确保公司的安全性和真实性，公司管理层要求公司与森帝木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帝木业”）就土地使用权转让签订协议前，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股权状况等进行调查，要求交易对方提供支持交易的相关文件，如政府对城市更新用地规划的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金交付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森帝木业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金交付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森帝木业提供的（构）筑物现状测绘报告、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验对方的营业执照等证照，现场考察土地情况，向当地专业律师咨询土地交易的政策和风险控制等，并提交相关支撑性文件。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管理层要求本次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的确定主要是依据土地评估报告和参考市场交易价格。2021年9月15日，福建正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价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编号：闽正咨估[2021]Z0071号），对森帝木业拟转让的工业用地的使用权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为42,134万元。经向不同评估师咨询，评估价格区间均在3.5-4.5亿元之间，因此，本次交易定价3亿元相较评估值合理。

2021年9月17日公司与森帝木业签订了《土地转让框架协议》，为尽快锁定交易，获取排他性权利和优先权，公司同意支付首付款。9月18日，由公司基建办发起付款流程，经财务审核，由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后，支付了首付款1.7亿元。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在审批该项目时，要求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森帝木业在公司完成首付款支付义务的当日应将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交给公司保管，从而约束森帝木业就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他人或者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而且，该交易标的属于城市更新计划中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要时间和特定程序，对合同的履行具有保障作用。一旦森帝木业出现违约情况，公司有权第一时间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保证首付款的安全。

后因公司整体投资收缩，加上公司发现森帝木业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该地块上的租户腾退、搬迁、补偿，无法取得该地块上现有建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立即与森帝木业协商沟通解除交易，同步准备采取法律措施。2022年4月18日，经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与森帝木业签署解除协议，4月19日公司已全额一次性收回1.7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手册的规定，上述购买融资租赁公司股权项目的最终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长。该项目在合同签订、解除、付款决策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手册、公司章程的规定。项目由公司投资部发起，收集并提交了申请收购福建鑫钧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呈批件、《关于收购融资租赁牌照项目的必要性说明》、拟收购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公司简介、拟与西藏思汇锦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等。公司分管副总裁、总裁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阅审批并逐级上报，最终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公司流程相关的董事、高管在权限范围内，认真审阅了该项目的情况，在合同签订、付款安排等流程上尽责履职，并对支付的款项安排进行了充分论证及风险评估，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在公司整体投资收缩的情况下，公司积极研究对策，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交易意向金全额退还。过程中虽然交易对手方为了自身利益或安排，将公司支付的部分款项转借给公司的控股股东，致使出现项目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但相关资金已全部归还，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已责成内部相关部门，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提高风险把控意识，增强风险把控能力。

问题二、（2）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退回期间实际用途及流向，核实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期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向西藏思汇锦工贸有限公司（“思汇锦”）支付股权收购款意向金17,000.00万元，经思汇锦、控股股东及公司核实，思汇锦收到本公司股权收购款意向金后